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107 年度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法令及實務



108 年 4 月



講 授 大 綱



- 本年度新規定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 課徵對象及範圍、計算式、各類所得
 - 免稅額、扣除額、扣抵稅額
- 基本稅額申報說明
- 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
- 108 年服務措施
 -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
 -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壹、本年度新規定



➤ 查詢所得資料管道

◆ 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所得資料管道：

1.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提供納稅義務人。
2. 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查詢碼和身分證號碼加戶號、「**健保卡+註冊密碼**」透過網路查詢。
3.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4. 向憑單填發單位查詢。



➤ 「健保卡 + 註冊密碼」



申請健保卡註冊會員

連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頁

<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

Step1:
電腦環境檢測

Step2:
安裝元件檔

Step3:
以健保卡申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註冊密碼

◆ 登入 命清除

請插入健保卡後輸入註冊密碼再按【登入】鍵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 [重寄確認信](#)

[忘記註冊密碼](#) [刪除註冊申請](#)

[讀取健保卡發生錯誤說明](#)

服務項目

1. 行動裝置認證
2. 行動裝置管理作業
3. 帳號資料異動
4. 註冊密碼變更

系統設定須知

1. [電腦環境檢測](#)
2.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瀏覽器設定](#)
3. [下載元件安裝檔](#)
4.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

健康存摺 MYHEALTHBANK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健保署本部 電話：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30 13:30-17:3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34信義路三段140號

臺北業務組 電話：(02)2191-2006 [\(交通位置圖\)](#)
北區業務組 電話：(03)433-9111 [\(交通位置圖\)](#)
南區業務組 電話：(06)224-5678 [\(交通位置圖\)](#)
最佳瀏覽環境：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隱私權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 著作權聲明 傳真電話(僅限撥署本部)

中區業務組 電話：(04)2248-3988 [\(交通位置圖\)](#)
高屏業務組 電話：(07)323-3123 [\(交通位置圖\)](#)
東區業務組 電話：(03)833-2111 [\(交通位置圖\)](#)

壹、本年度新規定

➤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

級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 ~ 540,000 × 5% - 0	0 ~ 540,000 × 5% - 0
2	540,001 ~ 1,210,000 × 12% - 37,800	540,001 ~ 1,210,000 × 12% - 37,800
3	1,210,001 ~ 2,420,000 × 20% - 134,600	1,210,001 ~ 2,420,000 × 20% - 134,600
4	2,420,001 ~ 4,530,000 × 30% - 376,600	2,420,001 ~ 4,530,000 × 30% - 376,600
5	4,530,001 ~ 10,310,000 × 40% - 829,600	4,530,001 以上 × 40% - 829,600
6	10,310,001 以上 × 45% - 1,345,100	



➤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

內容	106 年	107 年
免稅額	88,000	88,000
免稅額 (70 歲以上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132,000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90,000	120,000
標準扣除額 (夫妻)	180,000	240,000
薪資所得扣除額	128,000	20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28,000	200,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5,000	120,000



壹



➤ 107 年度免辦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單身	208,000 元	296,000 元	384,000 元	472,000 元	560,000 元	648,000 元
有配偶	416,000 元	504,000 元	592,000 元	680,000 元	768,000 元	856,000 元

臺北





➤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

內容	計算方式	所得額
一次領取	在 $[180,000 \text{ 元} \times \text{退職服務年資}]$ 以下	0 元
	$[180,000 \text{ 元} \times \text{年資}] \sim [362,000 \text{ 元} \times \text{年資}]$	減半課稅
	超過 $[362,000 \text{ 元} \times \text{年資}]$ 部分	全數課稅
分期領取	減除 781,000 元	餘額課稅

範例：王大明於退休 107 年度退休，公司給付 3,000,000 元退休金，年資 15 年

$$180,000 \times 15 = 2,700,000 \text{ 元}$$

$$362,000 \times 15 = 5,430,000 \text{ 元}$$

} 先算出各級距

給付的退休金 270 萬元以下部分，所得為 0 元；超過 270 萬元部分減半課稅

$$107 \text{ 年退職所得} = (3,000,000 \text{ 元} - 2,700,000 \text{ 元}) \div 2 = 150,000 \text{ 元}$$

壹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全文 23 條，並制定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施行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
- ◆ 納保法第 1 條第 1 項：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立法目的）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8 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因此，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應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



基本生活費差額



- ◆基本生活費係因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而設，其目的是保障納稅者及受扶養親屬的人性尊嚴，稽徵機關對於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按財政部公告課稅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與扣除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財政部公告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新臺幣**171,000元**。

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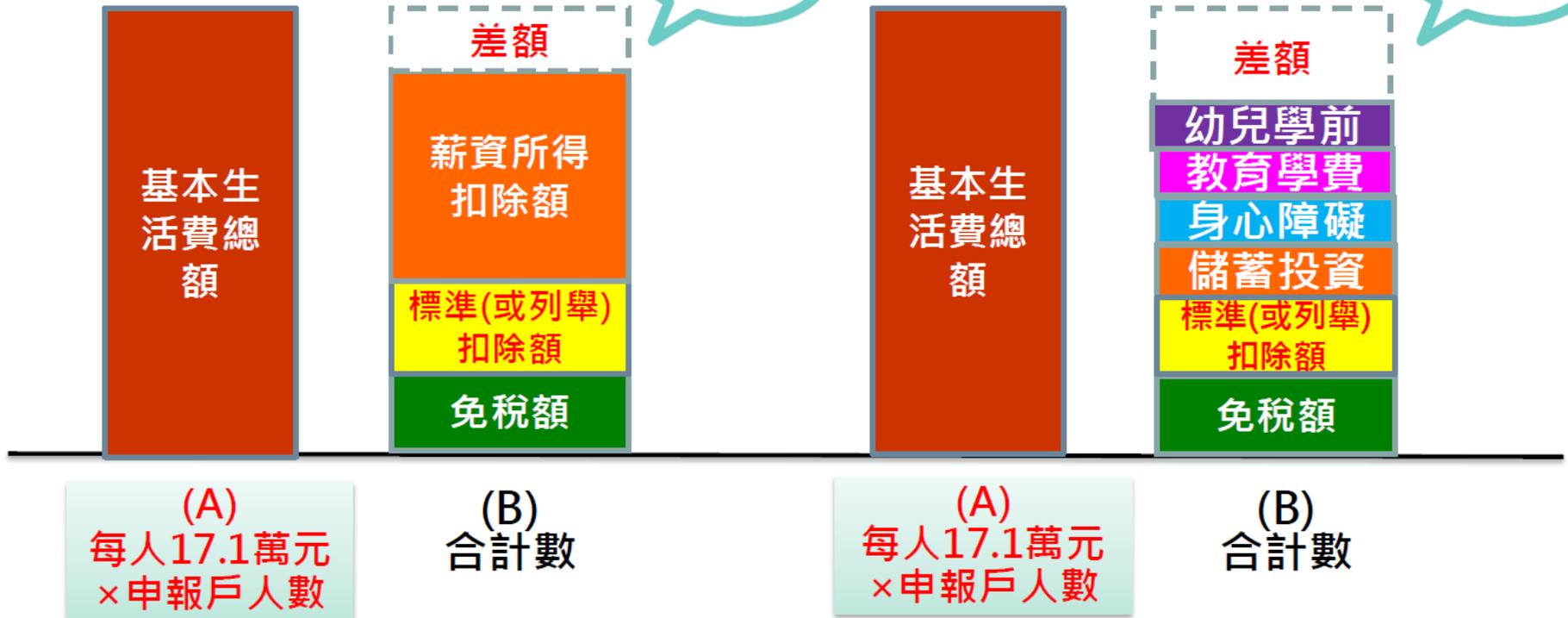
基本生活費差額

107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有關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



舊制

新制



當(A) > (B)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基本生活費差額



舉例：

一申報戶五口（納稅者 + 配偶 + 2 名大學子女 + 1 名未滿 70 歲尊親屬），採標準扣除額：

107年度		
基本生活費(171,000×5) (A)		855,000
基本生活費 比較項目	免稅額(5人)	440,000
	標準扣除額	24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000
	合計 (B)	74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A) - (B)		115,000

臺北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人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辦法規定，於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



➤ 租賃所得 - 住宅法、租賃專法



法令名稱	住宅法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租賃專法)
施行日期	106年1月11日		107年6月27日
所得稅減免	<p>* 個人<u>房東自行經營</u> (公益出租人)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最高1萬元。 必要費用率為43%。</p>	<p>* 個人<u>委託包租代管</u> - 出租社會住宅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最高1萬元。 必要費用率為60%。</p>	<p>* 個人<u>委託包租代管</u> - 出租一般住宅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最高6千元。 每月租金超過6千元至2萬元：必要費用率為53%。 每月租金超過2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成本費用標準(43%)計算。</p>
減免條件	<p>個人將房屋出租予依規定接受租金補貼或其他單位辦理各項補貼者。</p>	<p>個人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p>	<p>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p>

壹



住宅法案例



- ◆ 106 年 1 月 11 日新修正之「住宅法」規定
- ◆ 住宅法第 15 條：房屋所有權人出租予符合接受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之承租人，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 10,000 元；超過 1 萬元部分，如未能提具確實損耗及費用之證據者，可依租金收入 43% 計算費用減除。
- ◆ 範例：李君於 107 年 2 月起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租金補貼之陳君，每月租金 20,000 元，李君於 108 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租賃所得 62,700 元，計算如下
$$20,000 \times 11 \text{ 個月} - 10,000 \times 11 \text{ 個月} = 110,000 \text{ 元}$$
$$110,000 \times (1 - 43\%) = 62,700 \text{ 元}$$



租賃專法案例

NEW



類型	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代管
法令依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
免稅額	每屋每月免稅額最高 6 千元
必要費用率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6 千元~2 萬元部分：53% 超過 2 萬元部分：43%
範例	<p>房屋所有權人李君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將房屋出租予包租業 2 年，並約定該屋於租賃期間應作為居住使用，每月租金 3 萬元，因李君未能舉證必要損耗及費用，每月租金收入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得適用按租金收入 53% 為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另該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2 萬元部分，則依當年度所得稅法規定之費用標準 43% 計算減除：</p> <p>(1) 每月租賃所得 = (30,000 元 - 20,000 元) × (1 - 43%) + (20,000 元 - 6,000 元) × (1 - 53%) = 12,280 元。</p> <p>(2) 107 年度租賃所得：12280 元 × 6 個月 = 73,680 元。</p>

臺北





貳、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 課徵對象及範圍
-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及稅率
- 免稅額之申報
- 各類所得之申報
- 列舉扣除額之申報
- 特別除額之申報
- 扣抵稅額項目之申報
- 罰則





課徵對象及範圍

- 個人綜合所得稅，就是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算課徵。
- 綜合所得稅課徵對象及範圍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填寫申報書，向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納稅額應該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不屬於扣繳範圍的所得，應按規定的扣繳率申報納稅。





課徵對象及範圍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指：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且當年度有在臺居住事實者（有戶籍，課稅年度內住滿 31 天或未滿 31 天但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財政部 101.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當年度在臺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 不屬於前面 2 項所稱之個人，即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課徵對象及範圍

□ 納稅義務主體：

- 所得稅法中的納稅義務人，指依規定應申報繳納所得稅的人。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夫妻合併申報，可選擇夫或妻其中一人為納稅義務人，而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變更。





課徵對象及範圍

□ 納稅義務主體：

- 納稅義務人於年度進行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何辦理？
 1. 如果死亡人遺有配偶，則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都可以全額扣除。
 2. 如果沒有配偶，而被列為受扶養親屬，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也可以按照全額扣除。





課徵對象及範圍

3. 如無配偶且無受扶養，則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代為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應該分別按照該年度死亡日以前的天數，占全年天數的比例，換算減除。

□ 例：某甲在 107 年 5 月 10 日死亡，沒有配偶但有所得，107 年度他的免稅額可以申報扣除 31,342 元（ $88,000 \text{ 元} \times 130/365 \text{ 天} = 31,342 \text{ 元}$ ）。

標準扣除額可扣除 32,054 元（ $120,000 \text{ 元} \times 130/365 \text{ 天} = 32,054 \text{ 元}$ ）。

- （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1、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臺北





課徵對象及範圍

◎ 納稅義務人扶養之親屬死亡，該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於死亡日之次年內支付部分，如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確實證明，仍可以列於次年度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予以列舉扣除。

◎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將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合併申報，如於受扶養人死亡後，始申請放棄扶養親屬免稅額而要求分別申報，因受扶養人既已死亡，其納稅主體已不存在，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符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之夫妻分居得分開申報 (103 年度起)

符合稅法規定得分開申報情況

適用年度及應檢附文件

1. 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於辦理 **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 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申報時，可檢附 **法院裁定書影本** 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 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於辦理 **法院裁定之日** 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 **法院裁定書影本** 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於辦理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 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 **通常保護令影本** 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 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惟仍應於取得通常保護令後，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以憑核認。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應自繳 (退還) 稅額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共有三種：

- (一) 單身者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 (二)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三)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 分開計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減除前項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3. 全戶利息所得如未超過 27 萬元，得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全戶利息所得如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一)



單身或夫妻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8.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DM+1+4+5+6+7) ²										A ₁	元	A ₂ ²		
	基本生活費總額 ²		減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²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²		(DX ₁ 若為負數請填寫“0”) 詳說明七(十六) ²					DX ₁ ²	DX ₂ ²
	DB ₁ ²		A ₁				DX ₁ ²								
9.	單身者，請填寫第 9 欄計算式；有配偶者，可就下列三種稅額計算式選用較有利者。請於選用欄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者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 9 欄計算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 10 欄計算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 11 欄計算式。 請將計算之應納稅額直接填寫於第 12 欄計算式，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稅額(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單身者或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²	減	全部免稅額 ²	減	全部扣除額 ²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²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²	綜合所得淨額 ²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²	等於
AA ₁ ²		DM ₁ ²		AB ₁ ²		DX ₁ ²	於	AE ₁ ²	AE ₁ ²	×	%			於	AF ₁ ²
※AE 若為負數請填寫“0” ※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請將「應納稅額(AF)」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 12 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臺北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二）

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AE 若為負數請填寫 "0")					
AA		-	DM		-	AB		-	DX		=	AE					
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ZQ 或 ZS)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扣除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AD		-			-			=			x	%	-		=	
	綜合所得淨額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AE		-			=			x	%	-		=					
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請將左欄「應納稅額(AF)」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 12 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			=	AF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三)

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計 算 式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YM 或 YN)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YT	-		-		-		-		-		=	GK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部分，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部分，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X	%	-		=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YM 或 YN)	減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已減除之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津貼額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AA	-	YT	-		-		-	DX	=	GL	X	%	-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加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請將左欄「應納稅額(AF)」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 12 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		=	AF												

臺北





綜合所得總額

- ❑ 綜合所得包括營利、執行業務、薪資、利息、租賃、權利金、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以及其他所得。
- ❑ 納稅義務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的親屬，全年所取得以上各類所得的合計，就是綜合所得總額。



各類所得申報



所得種類	說明
營利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或合作社分配的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的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總額。●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
執行業務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 等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之餘額。●個人取得稿費、版稅及講演鐘點費等之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 18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
薪資所得	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利息所得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所得●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減去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必要損耗及費用可核實舉證申報，或以財政部頒訂標準認列（租金收入的 43%；出租土地僅得扣除該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權利金所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減除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和費用後之餘額。



各類所得申報



所得種類	說明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作、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註：財政部訂定之成本及費用率為100%）
財產交易所得	指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的所得。以交易價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須檢付證明文件）。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各種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僅須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退職所得	個人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其他所得	前開所得以外的所得，以其收入減去因取得此項收入而支付成本及必要費用的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檢舉獎金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各類所得申報



□ 股利所得：

個人居住者獲配之股利及盈餘，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1. 合併計稅：

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自應納稅額抵減，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2. 分開計稅：

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的應納稅額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臺北



各類所得申報

〔範例一〕股利所得，納稅義務人選擇合併計稅或分開計稅案例：

甲君單身，107年度有股利所得30萬元及薪資所得60萬元，適用稅率5%，甲君選擇合併計稅較為有利：

107年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所得總額	含股利所得	900,000	—
	不含股利所得	—	600,0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120,000
薪資扣除額		200,000	200,000
所得淨額		492,000	192,000
應納稅額 (A)		24,600	9,600
股利合併計稅可抵減稅額 (B) (股利所得×8.5%，上限8萬元)		25,500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C) (股利所得×28%)		—	84,000
可退還稅額 (A) - (B)		900	—
應納稅額 (A) + (C)		—	93,600

各類所得申報

〔範例二〕股利所得，納稅義務人選擇合併計稅或分開計稅案例：

乙君單身，107年度有股利所得100萬元及薪資所得600萬元，適用稅率40%，乙君選擇分開計稅較為有利：

107年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所得總額	含股利所得	7,000,000	—
	不含股利所得	—	6,000,000
免稅額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120,000
薪資扣除額		200,000	200,000
所得淨額		6,592,000	5,592,000
應納稅額 (A)		1,807,200	1,407,200
股利合併計稅可抵減稅額 (B) (股利所得×8.5%，上限8萬元)		80,000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C) (股利所得×28%)		—	280,000
應納稅額 (A) - (B)		1,727,200	—
應納稅額 (A) + (C)		—	1,687,200

各類所得申報



□ 財產交易所得：

- 指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的所得。
- 以交易價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須附證明文件）。
- 個人出售房屋，有成交價無原始成本者，如符合下列情形：

1. 臺北市房地總價 **7千萬元** 以上；新北市房地總價 **6千萬元** 以上。
2.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價 **4千萬元** 以上。

以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年度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乘以財政部頒訂標準計算所得
 - **臺北市部分**：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點」第 15 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46%** 計算；其餘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41%** 計算。

註：如僅按該部核定標準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者，應按實際查得資料計算所得課稅，符合同法第 110 條規定者，並得處以罰鍰。

- 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以該**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日期**所屬年度為準。

免稅額申報



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下列親屬可列報扶養：

- 直系尊親屬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子女或同胞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且須檢附在學證明、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免稅額申報



■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如下：

- 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為 **132,000 元**。
- 其餘申報受扶養親屬及未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每人免稅額為 **88,000 元**。

■ 受扶養親屬於年度中出生、死亡或年度中畢業、成年，經選擇合併申報者，其扶養期間雖不滿一年，仍准按全年之免稅額扣除。

■ 受扶養親屬於年度中滿 20 歲者，可准其選擇單獨辦理結算申報或被申報為受扶養親屬。



扣除額

- 扣除額有「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
- 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 2種，需擇一填報減除，二者不得併用。

標準扣除額（107年度）：

1. 單身者扣除 **120,000** 元。
2. 夫妻合併申報者，扣除 **240,000** 元。

- 經選定採標準扣除額或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臺北



扣除額—列舉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有下列7項：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捐贈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捐贈金額 < 所得總額 × 20%● 捐贈政府機關無金額限制● 對同一候選人個人之捐贈，金額上限 10 萬元● 政黨及候選人之捐贈 < 所得總額 × 20%，金額上限 20 萬元● 透過興學基金會對指定私立學校捐贈，金額上限 < 所得總額 × 50%● 透過興學基金會對未指定私立學校捐贈，金額無上限● 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金額上限 < 所得總額 × 20% (108 年度)● 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金額無上限 (108 年度)
保險費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壽、健康、傷害、年金保險等保險費，於課稅年度繳納者。● 每人（以被保險人計算）每年最多可扣除 24,000 元，不足 24,000 元者，為實際發生金額。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實際發生數列報。惟其給付對象限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另受有保險給付之部分，不得扣除。● 非屬醫療行為者，其費用不得扣除，如美容等。

壹



扣除額—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災害損失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規定期限內向國稅局報備，而經國稅局核發災害損失證明者，以該證明所載之金額申報扣除；但領受保險金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自用住宅（含地上權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為限，扣除金額為利息支出減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餘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 ● 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107 年度須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房屋租金支出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p>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可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p>

扣除額—列舉扣除額（捐贈）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 財政部 105.11.16 台財稅字第 10504665860 號令訂定

- 一、以買賣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以**實際取得成本計算**。
(第 2 條)

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

項目	說明
土地、房屋	<p>(1) 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p> <p>(2) 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之 16% 計算。</p> <p>(3) 前開以公告土地現值 16% 計算之基準，自 106 年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財政部公告。</p>
股票	<p>(1) 上市（櫃）、興櫃：以捐贈日或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p> <p>(2) 未上市（櫃）：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105.11.15 日以前捐贈者，應俟受贈單位出售股票取得現金後，列報出售年度之捐贈）</p>



扣除額—列舉扣除額（捐贈）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項目	說明
其餘非現金財產（大樓工程、綠美化工程、骨灰（骸）存放設施、救護車、文物等）	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

二、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以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第3條）

三、捐贈之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第2條及第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第4條）

壹



扣除額—列舉扣除額（捐贈）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例：甲君 80 年 10 月取得 A 土地，107 年 3 月捐贈給政府，捐贈時土地現值 100 萬元，甲無法提示 A 土地之取得成本，A 土地捐贈金額如何認定？

A：甲君於 107 年 3 月查得 107 年 2 月之物價指數為 104.8，80 年 10 月之指數為 145.8，則物價指數以 107 年 2 月為 100 時，80 年 10 月的物價指數為 139.1 (145.8 / 104.8 X 100)，則甲列報該筆捐贈金額為：
100 萬元 / 139.1 X 100 = 718,907 元。

臺北



扣除額—列舉扣除額（全民健康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費申報扣除之例示

法令依據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但書
列舉金額	不受金額限制
說明	李君之健保係以小兒子之眷屬身分投保，小兒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李君為扶養親屬，李君係由大兒子列報為扶養親屬，雖李君之健保費由小兒子繳納，但李君之健保費仍得由大兒子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有下列 6 項：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財產交易損失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無財交所得不得認列損失〉。● 若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薪資特別扣除額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 200,000 元，但其全年薪資所得未達 200,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扣除額以 27 萬元為限。



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須該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項規定之病人（須檢附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每人可減除 200,000 元。
教育特別扣除額	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證明文件）每人每年最多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在上述規定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3年者不得扣除）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102 年以後出生），每人每年扣除 120,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亦同）。 ●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臺北



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列報其免稅額者，得依同條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或之 6 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所稱「因故」，指被扶養孫子女之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除死亡外，其餘情形應於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財政部 107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67670 號令)

臺北



扣抵稅額項目

◆扣抵稅額有下列3項：



項目	內容
投資抵減稅額	須檢附被投資事業出具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稽徵機關核發之餘額表，每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售自住房屋後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年度，將原售屋繳納之稅額自其應納稅額中<u>扣抵</u>或<u>退還</u>。• 申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申請扣抵或退稅年度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2. 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3. 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人民有大陸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在大陸已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來源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大陸地區繳稅證明文件需經海基會驗證。



退稅金額 30 元以下可選擇不領取

人工申報書

本欄帳號資料限供直撥退稅使用，如欲提供存款帳戶辦理繳稅，請另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詳說明五之(二)2）。

13. 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限本申報書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帳戶		金融機構	總機構：↕	稽徵機關標符	↕	郵局	局
	存款人姓名	↕	機構	分支機構：↕				H:
	(B/M)身分證統一編號	↕	帳號	分行別	科目	編(戶)號		檢支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稅款不利用直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納稅義務人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 30 元以下且不利用直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 (BY)。								

網路申報

1. 請點選退稅方式

憑單退稅

*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點選「直撥(轉帳)退稅」方式

如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同意不領取退稅憑單(支票)。



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8 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申報書新增備註欄 ↓

2 0	備註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八）
--------	----	--

網路申報系統畫面 ↓

※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填列

聲明事項表

輸入聲明事項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內容如下：

註：內容包括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需陳述之重要事項，請於申報時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輸入文字如超過 500 字，而有不敷使用情形，請輔以紙本說明，輸入後請按儲存鈕儲存聲明事項內容。

聲明事項



罰則



所得稅法第 110 條

- ◆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臺北





參、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申報單位：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參、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應計入 107 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的項目：

1. 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
2. 海外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3. 特定保險給付。
4.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5. 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
6.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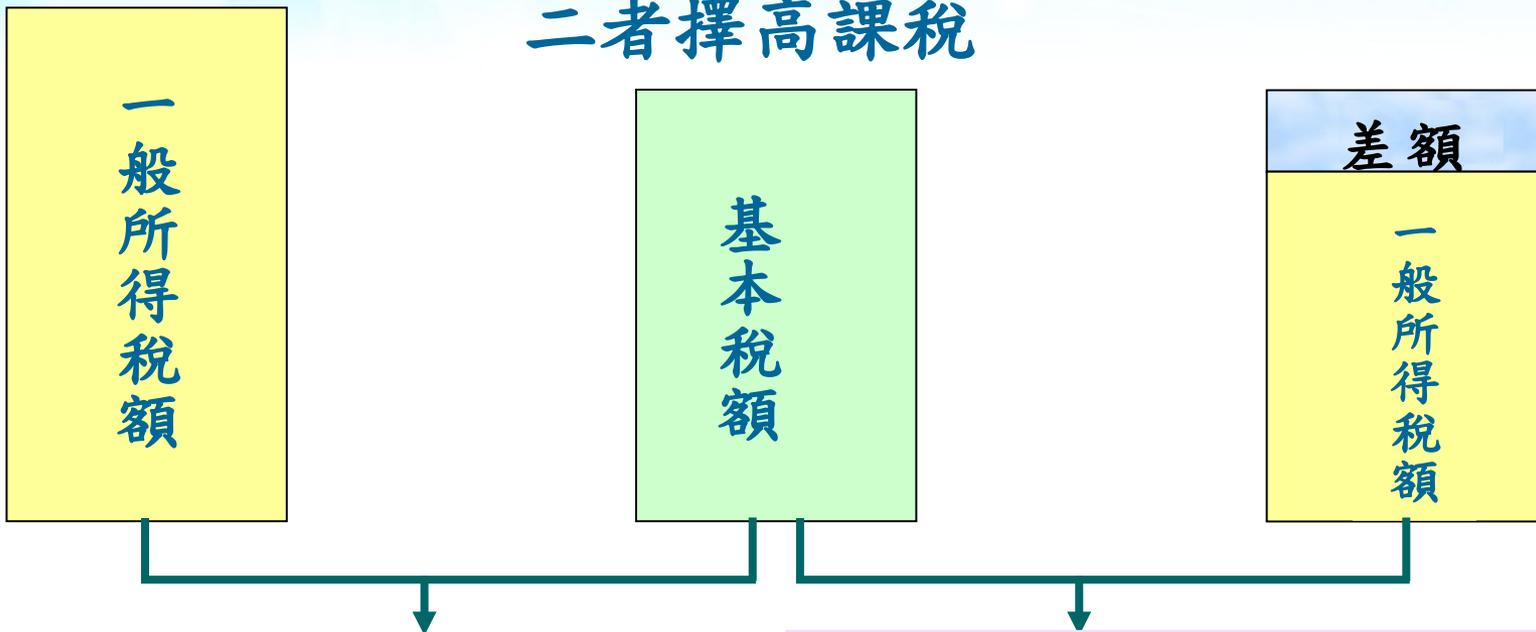


叁、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 × 20 %
- 一般所得稅額，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申報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一般所得額應加計「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如果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 稅額計算式：
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應退還稅額或應自行繳納稅額

參、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二者擇高課稅



當一般所得稅額 \geq 基本稅額時，
按一般所得稅額納稅

當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時，除
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另就基本稅
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之。

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
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叁、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罰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 18 條

- ❖ 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 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肆、申報程序（綜所稅）

-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或利用郵寄以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透過網際網路 (<https://tax.nat.gov.tw>) 辦理，但逾期申報者，僅得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肆、申報程序（綜所稅）

可選擇下列方式進行申報：

人工申報：填寫簡式申報書或一般申報書（併同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

電子申報 (<https://tax.nat.gov.tw>)

- 網際網路傳輸結算資料申報：以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密碼**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辦理申報。
- 列印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申報書及其附件須送至國稅局。

肆、申報程序（綜所稅）

電子申報 (<https://tax.nat.gov.tw>)

連結網站

- 連結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程式

- 下載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程式



安裝程式

- 點選執行按鈕直接安裝
- 點選下一步完成安裝



啟動程式

- 桌面「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圖案



伍、108年服務措施



➤ 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1)

- ◆ 查詢時間：108年4月26日至5月31日止
- ◆ 查詢方式：納稅義務人可以網際網路或逕洽稽徵機關申請查詢。
- ◆ 查詢對象：本人、配偶、未滿20歲子女（滿20歲者須106年度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及105、106兩年度連續由其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



伍、108 年服務措施



➤ 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 ◆ 查詢所得範圍：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執行業務所得部分排除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部分**）。
- ◆ 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伍、108年服務措施



➤ 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3)

■ 查詢 扣除額 範圍：

1. 捐贈。
2. 保險費。
3. 醫藥及生育費。
4. 災害損失。
5. 購屋借款利息。
6. 教育學費
7.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七項。

- 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其不符合規定仍列報扣除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減。

臺北



伍、108 年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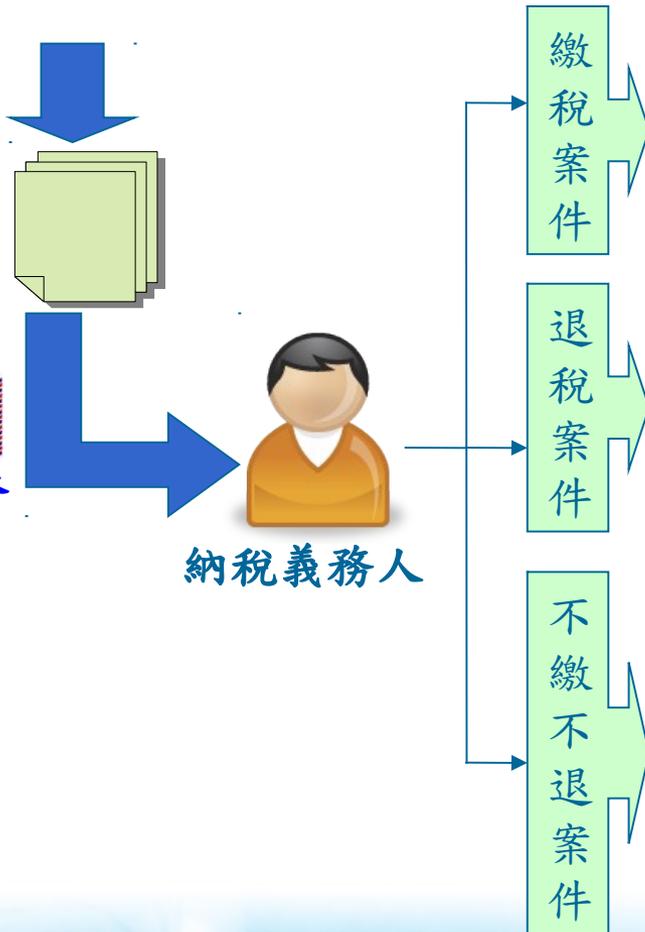
➤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主動試算稅額
寄發通知書及繳退稅書表



財政資訊中心
及國稅局

4/25 寄發



5/31 前繳納稅款

**5/31 前回復確認
轉帳退稅或憑單退稅**

5/31 前回復確認



完成結算申報



➤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一、服務對象：106 年度有申報且內容單純案件

項目	申報情形
免稅額	<u>納稅義務人</u> 、 <u>配偶</u> 、 <u>子女</u> 、 <u>直系尊親屬</u>
所得額	1. 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經國稅局核算營利所得 3. 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4. 一時貿易所得 5.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6.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 (薪資所得)
一般扣除額	105、106 年度其中一年採標準扣除額
無特殊扣抵項目	<u>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u> 、 <u>投資抵減稅額</u> 、 <u>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u>
其他	1. 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2. 非屬夫妻分居申報案件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二、試算 107 年度稅額並排除特殊案件

項目	調整情形
免稅額	<p><u>增加</u>：107 年出生子女</p> <p><u>排除</u>：1. 超過 20 歲未在學或非屬身心障礙的子女</p> <p>2. 105 及 106 年度未被連續申報的直系尊親屬</p>
所得額	<p>1. 107 年度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執行業務所得僅含稿費 (9B)、一般經紀人 (76) 及其他 (90))</p> <p>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經國稅局核算營利所得</p> <p>3.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p> <p>4.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 (薪資所得)</p>
扣除額	依規定計算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特殊案件排除	<p>1. 107 年度結、離婚、廢止住所及 106 年 3 月底前死亡等</p> <p>2. 107 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有土地租賃所得且前一年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有土地租賃所得且前一年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課稅年度有債券租借租賃所得者、投資抵減稅額有餘額</p> <p>3. 已向國稅局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措施、申請所得分開提供或限制查調者</p> <p>4. 納稅義務人、配偶均申請適用試算服務</p> <p>5. 稽徵機關提供納稅義務人前 2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或提供前 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且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p>

臺北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三、確認申報作業（一）

作業期間：108/5/1~5/31

稅額試算通知書

金融機構

便利超商

繳
稅
案
件

現金繳稅



或



繳稅取款委託書

- 一、線上登錄繳稅帳號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 二、書面回復繳稅帳號
填妥附件繳稅取款委託書郵寄或遞送至國稅局

其他方式繳稅



或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

ATM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三、確認申報作業（二）

作業期間：108/5/1~5/31

稅額試算通知書

退稅案件

回復確認退稅方式

1. 轉帳退稅
2. 憑單退稅

線上登錄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確認申報
選擇沿用 106 年度結算申報繳
(退) 稅成功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退
稅帳戶可透過 QR-code 專區簡易
回復完成申報

書面確認

填妥附件退稅確認申報書
郵寄或遞送至國稅局

電話語音
確認

選擇沿用 106 年度結算申報繳
(退) 稅成功之納稅義務人本人
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者，得撥
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辦
理確認回復。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三、確認申報作業（三）

作業期間：108/5/1~5/31

稅額試算通知書

不
繳
不
退
案
件

回
復
確
認

線上登錄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確認申報
選擇沿用 106 年度結算申報繳
(退) 稅成功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退
稅帳戶可透過 QR-code 專區簡易回
復完成申報

書面確認

填妥附件確認申報書
郵寄或遞送至國稅局

電話語音
確認

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辦理確認回復。

➤ 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四、配套服務

◆ 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納稅義務人、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可
查詢有無適用本項服務

查詢期間：
108/4/25~5/31

查詢
方
式

線上查詢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查詢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需以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
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
證為通行碼

電話查詢

可撥打 0800-000-321
或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法令及實務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